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6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勇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7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勇燊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勇燊（以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應依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；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；法院依第一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應記載審酌之事項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，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，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，均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

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依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- (一)受刑人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- (二)本院於裁定前，曾通知受刑人如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意見欲表達，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似受另案通緝中之影響，受刑人於上開期間經過後並未具狀表示任何意見，有本院113中分慧刑盈113聲1167字第8486號函、送達證書、陳述意見調查表、臺灣高等法院前案案件異動查證作業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63至75頁）。參照前揭所述，本院就編號1至2所示各罪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應予斟酌受刑人所犯均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（均為累犯），於民國112年3月實施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1次、於同（112）年4月實施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1次，及前述各罪罪質、犯罪時間之間隔（本案犯行於1月內反覆發生）、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犯罪情節、次數及行為態樣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

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爰在其外部界限（1年10月以下）及內部界限（1年以上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

法官 周 淡 怡

法官 黃 齡 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 玉 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陳勇榮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以下空白
罪 名		施用第一級毒品	施用第一級毒品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10月	
犯 罪 日 期		112 年3 月26日17時 25分許為警採尿往前 回溯96小時內某時	112 年4 月24日17時 30分許為警採尿往前 回溯96小時內某時	
偵 查（自 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2072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260 0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	
	案 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156 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364 號	
	判決日期	113 年5 月16日	113 年6 月26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	
	案 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156 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364 號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 年5 月16日	113 年6 月26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 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否	

(續上頁)

01

備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8019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0325 號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